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自願公佈

### 出售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

#### 出售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Melco LottVentures、500.com 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elco LottVentures 已同意出售而 500.com 已同意購買 1,278,714,329 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 40.65%），每股新濠環彩股份作價為 0.252 港元而總代價為 322,236,010.91 港元。

新濠環彩待售股份代表本集團擁有之全部新濠環彩股份。緊接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新濠環彩之任何權益而新濠環彩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elco LottVentures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同意向 500.com 保證 Melco LottVentures 將妥為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買賣協議規定，交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作實，除非達致交割之條件並未於該日或之前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豁免），在該情況下，交割日期須為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相互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

由於新濠環彩待售股份將被收購，500.com 將須於交割後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新濠環彩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 進行新濠環彩股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新濠環彩股份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減持非核心投資之良機，以便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其他擁有更強勁增長潛力之業務計劃。

董事認為，新濠環彩股份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新濠環彩股份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新濠環彩股份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新濠環彩股份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Melco LottVentures、500.com 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elco LottVentures 已同意出售而 500.com 已同意購買 1,278,714,329 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 40.65%），每股新濠環彩股份作價為 0.252 港元而總代價為 322,236,010.91 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賣方                   ：     Melco LottVentures

買方                   ：     500.com

擔保人                ：     本公司

## 買賣及代價

Melco LottVentures 已同意出售而 500.com 已同意購買新濠環彩待售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 40.65%），每股新濠環彩股份作價為 0.252 港元而總代價為 322,236,010.91 港元，須由 500.com 於交割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予 Melco LottVentures。

## **Melco LottVentures 現出售其於新濠環彩之全部權益**

新濠環彩待售股份代表本集團擁有之全部新濠環彩股份。緊接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新濠環彩之任何權益而新濠環彩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交割**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交割乃取決於慣常交割條件，如陳述和保證維持準確以及新濠環彩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

買賣協議規定，交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作實，除非達致交割之條件並未於該日或之前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豁免），在該情況下，交割日期須為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相互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

Melco LottVentures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同意向 500.com 保證 Melco LottVentures 將妥為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由於新濠環彩待售股份將被收購，500.com 將須於交割後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新濠環彩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 **進行新濠環彩股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新濠環彩股份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減持非核心投資之良機，以便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其他擁有更強勁增長潛力之業務計劃。

董事認為，新濠環彩股份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新濠環彩股份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新濠環彩股份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新濠環彩股份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以及其他投資。

#### **Melco LottVentures**

Melco LottVentures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Melco LottVentures 擁有 1,278,714,329 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 40.65%。

## 500.com

500.com 為一間中國網上體育彩票服務供應商。其向用戶提供全面而一體化的網上彩票服務、資訊、用戶工具及虛擬社群場所的組合。500.com 為獲得中國財政部批准可以代表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其為負責在中國發行及銷售體育彩票產品之政府機關）提供網上彩票銷售服務的兩間實體之一。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500.com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新濠環彩

新濠環彩集團為中國的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其為中國的獨家體育彩票營運商一體彩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部件。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交割」	指 新濠環彩股份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交割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lco LottVentures」	指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1,278,714,329 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 40.65%）
「新濠環彩」	指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新濠環彩集團」	指 新濠環彩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新濠環彩待售股份」	指 1,278,714,329 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 40.65%），將由 Melco LottVentures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 500.com
「新濠環彩股份」	指 新濠環彩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新濠環彩股份出售事項」	指 Melco LottVentures 根據買賣協議向 500.com 出售新濠環彩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Melco LottVentures、500.com 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新濠環彩待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00.com」	指 500.co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董事總經理）、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